

前入伍者，不得繼續支領遺族每月撫卹金。

(二)關於未成年遺族而提前入伍者，得否繼續支領每月撫卹金之節，以該遺族雖已入伍服役，但仍屬未成年，不宜因入伍服役而剝奪其原有之撫卹金領受權。又目前國家義務役士兵月支薪給仍屬微薄，且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亦未有領卹期間內，未成年遺族而提前入伍者，不得支領撫卹金之規定。本案連○○一員，據來函所稱係未成年而提前入伍之遺族，應得於領卹期間內繼續支領遺族每月撫卹金至成年為宜。

三、復請查照。

銓 敘 部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八五府建水字第一六六二八三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河川圖籍第三十六號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省 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林 將 財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十七期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七日
八五府農漁字第一六二二四六號

主旨：公告新竹漁港區域劃定範圍。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農漁字第五一三一四二七A號函。

公告事項：

一、新竹漁港區域：

(一)水域部分：自新竹漁港南海堤起點外五五〇公尺起，沿南海堤平行方向直線延伸二、二〇〇公尺處，以N三五度E方向延伸一、四〇〇公尺續以E三二度S方向延伸一、四五〇公尺復向北轉折三十度平行北海堤延伸九四〇公尺至北海堤根部與陸上港界相接，即為海上港界。

(二)陸域部分：自北海堤根部內側(G點)沿一號道路之北側至H點，繼續沿著港十號道路東側至商六旁邊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於I、J點，再沿港二號道路左側向西北延伸二五公尺至K點，續沿著港一號道路東側直線延伸，與港區最南側之防風林(即防二)交於L、M點，再以S四一度W方向延伸與南海堤相交，並繼續延伸五五〇公尺至起點A點，即為陸上港界。

二、附新竹漁港區域範圍圖。

省 長 宋 楚 瑜